

虎林市水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，虎林市水务局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，主动、全面、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认真做好依法答复公开申请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为虎林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。现发布《虎林市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（一）强化主动公开频度。2024 年，市水务局通过政府网站及时、主动公开各类信息，一是公开主要职能、内设机构、局领导班子成员信息、权责清单等。二是及时公开部门制发文件。三是水行政执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均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。2024 年，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工作。一是加强水利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发布工作。印发《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提高了水利工作信息积极性。二是严格“三审”制度。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信息审核工作，建立分管领导审查制度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，无误。2024 年，我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24 条，其中水利工程建设信息 1 条、水旱灾害防御信息 4 条、优化营商环境

信息 1 条、河湖长制信息 3 条、水土保持信息 1 条、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2 条、水政监察信息 4 条、河道采砂信息 4 条。主动向社会公布有关水利数据。在国家、省、市主流媒体发表稿件 10 篇。2024 年度未发生负面新闻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一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机构，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落实、基层单位（科股室）共同参与、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；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末考评。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全面规范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；三是健全制度机制。修订完善水务政府信息公开审批管理制度，主动公开河湖制、河道采砂管理有关工作信息，专人负责公示信息的收集与整理工作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依法依规高效、安全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年，虎林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果，但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，如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有待提升，群众关注的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政策信息发布解读还有待进一步细化，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配备不足，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落实关于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，积极探索发掘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认真做好河湖长制、河道采砂等业务公开，主动向社会公布有关水利数据，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二是抓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。综合运用新闻发布、在线咨询、在线投诉等多种方式，做好政策解读；加强水利舆情监测与分析研判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为水利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